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ZPYTR18087

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参加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组织的“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开标、评标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定后,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伍仟(¥6555000.00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5年。

请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单位联系人:郭标

联系电话:13765622116

中标单位联系人:廖仪兵

联系电话:15985605888

招标人(单位公章):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贵州鹏业工程建设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11月29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八份

合同编号： 2018- 40 号

签订地点：田坪镇政府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太阳能路灯供货及工程安装合同

采购方：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

供货及安装方：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成交通知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供货及安装工程承包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约定如下：

1、6 米太阳能路灯规格型号详细配置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质	说明
1	路灯灯杆及 支臂	高 6M、热镀锌锥形管、 白色喷塑	一套	Q235 内外镀锌钢质管 壁厚 2.75mm	不包括太阳 能支架高度， 使用寿命 10 年
2	法兰盘	长 300*宽 300*厚 10mm	个	钢质	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3	太阳能电池 板	80W	一套	多晶硅	使用 寿 命 20 年以上
4	电池	12V40Ah	一只	锂电池	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5	光源	20W	一只	LED	使用寿命大 于 50000 小 时
6	控制器	时控+光控 12V10A	一只	智能专用控制器，微电 脑控制，具有防反接、 反充、过充、过放、短 路、防雷、温度补偿等 保护功能。	使用寿命 5 年以上
7	售后服务	五年内免费维修			

2、商品数量及合同金额

2.1 商品数量：2300 盏。

2.1.1 太阳能路灯项目价格明细表，

项目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万元）
6 米 太阳 能路 灯	1、太阳能路灯产品货物	套	1451 元	2300	333.730
	2、工程安装费，基础浇灌， 运费，售后服务、税费及其它费用	套	1399 元	2300	321.770
	小计	套	2850 元	2300	655.500

2.2 产品及安装合同总价款：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5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3 产品及安装工程合同价格含产品费、运输费、工程基础材料费、工程安装费、产品售后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只负责明确安装地点协调安装占地问题，其他技术、安全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4 本次中标产品从生产到安装均由乙方自行独立完成。

3、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建设地点。

4、安装时间：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申请验收。

5、安装调试：

5.1 由甲方提供路灯安装分配方案，并协调各财政分局落实安装地点，安装定点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要主动参与并从技术层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5.2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各乡镇财政分局指定地点实施安装，不得擅自改变安装地点，安装期间文明施工，确保质量，对产生的一切安装责任和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安装并调试好后，公司自检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50%；自验收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4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2 因乙方原因不能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前按期按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应依照合同总款的 2%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甲方将按合同总款的 2%支付乙方违约金。

6.3 乙方应保证太阳能路灯本身及安装质量，由于太阳能路灯的质量原因或安装工艺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连带责任。

7、乙方售后服务准则、维修承诺：

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承诺 5 年内免费维修，并接到维修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5 小时内修复故障，特殊情况最迟不得超过 3 日排除故障。

8、不可抗力

8.1 当事人一方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8.2 合同执行期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

并互换文件或另外订立合同，方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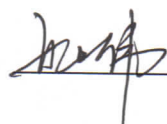
9、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不能协商解决的可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乙方：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项目单位 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 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议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亮化工程项目建设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壹份。

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0856-3913333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贵州大博金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电话：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田坪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